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財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

財政部對曾委員銘宗等 20 人擬具「財政紀律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林委員德福等 21 人擬具「財政紀律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及賴委員士葆等 25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之說明

財政部部長　蘇建榮

110 年 5 月 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曾委員銘宗等 20 人擬具「財政紀律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林委員德福等 21 人擬具「財政紀律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及賴委員士葆等 25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應邀列席，至感榮幸。謹就涉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如下：

一、曾委員銘宗等 20 人擬具「財政紀律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增訂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於總統、副總統、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前 90 日起至投票日止，非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不得提出減免租稅措施一節，考量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審慎評估所擬政策確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且須舉行公聽會凝聚共識及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與委員等所提增訂條文方向一致，建議按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二、賴委員士葆等 25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現行規定中央及直轄市應以

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編列債務還本提高為6%一節：

(一)現行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除明定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編列債務還本，並於第 2 項規定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之彈性償債機制。

(二)另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債務還本以舉債支應部分，應計入每年度舉債額度，在現行預算多為歲入歲出差短情形下，提高債務還本比率，仍須以舉借債務籌措財源，將同額增加該年度債務舉借數，尚難實質降低債務未償餘額。

(三)考量現行條文規定已兼顧債務管控與財務彈性，爰建議按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綜上，現行法令業就租稅優惠措施訂有相關規範，另就債務還本部分，法規尚稱齊備，皆有助財政紀律之維持。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